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42008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
1樓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黃子瑛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01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schnauz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386號函辦理。
- 二、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如符合旨揭措施電費減免條件，未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未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請依所附減免清單造冊。
- 三、又本市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如於電費減免適用期間(110年5、6、7月)有營業事實，並於該期間辦理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且當期無申報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者，請依所附減免清單造冊，餘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免列入減免清單，將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
- 四、上開減免清單填列格式請依填寫範例及說明規定辦理，並請於110年9月24日前將相關切結書、電費帳單影本等其他證明資料併同報送本局，俾利資料彙整。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欣瑜
聯絡電話：02-2356524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四 (301000000A110026438600-1.pdf、
301000000A110026438600-2.ods、301000000A110026438600-3.pdf、
301000000A110026438600-4.pdf、301000000A110026438600-5.pdf)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秘字第1100126176號函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台電公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詳附件1）。
- 二、貴轄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如符合旨揭措施電費減免條件，未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未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請依所附減免清單（詳附件2）造冊後函送本部，以利彙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 三、另貴轄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含分設及外設營業處所），如於電費減免適用期間（110年

電子
文書
時



地價科 收文:110/08/12



1100205387 有附件

5、6、7月)有營業事實，並於該期間辦理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且當期無申報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者，亦請依所附減免清單造冊，餘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免列入減免清單，將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

四、本案減免清單之造冊需請貴府協助審認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先確認申請業者屬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已許可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已領得登記證之租賃住宅服務業，且須為110年4月(含)前已設立者。
- (二)申請業者所填營業地址應與許可備查或登記之地址相符，亦應與電號用電地址相符，並請檢附電費帳單影本資料。
- (三)適用月份及適用級距請申請業者檢附足供證明之佐證資料(如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減少佐證文件)及切結書(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請依附件3切結書格式填列；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請依附件4切結書格式填列)。
- (四)減免清單填列格式請依填寫範例及說明規定辦理，並依業別分別造冊，以利資料彙整，並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送本部(電子檔另請寄送moi5702@moi.gov.tw信箱)，相關切結書、電費帳單影本等其他證明資料請妥善留存以供台電公司需要時提供審查，無需隨清單檢附。

五、旨揭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如符合電費減免且屬低壓用戶者，得延長繳款期限4個月（免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如屬高壓用戶則請申請業者另逕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詳附件5）。若有電費減免或緩繳疑義，得洽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諮詢。

六、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並儘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